证券代码: 874588

证券简称: 固力发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 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策。

- (一)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四)除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可以由总经理决定。
- (五)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 序。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八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九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条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的,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 (二)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应当考虑证券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根据公司的风险 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制度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 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十四条 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 (一) 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

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 (七)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及期限。

公司可以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 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可以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 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 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 考虑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 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考虑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 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第十八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 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 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 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 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及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或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评估。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后,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事项确 定后,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 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办理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长期权益性投资事项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外投资事项的跟踪。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内审部门、监事会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门、监事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督、检查权限主要包括: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

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 现象。
-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 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 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监事会或内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完善。
- 第二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与其他方恶意串通,致使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遭受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公司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相关的审批文件、投资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制度, 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证券事 务部门,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超过"含本数, "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